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第十九條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第十九條　勞動調解委員因前條之情形到場，乘坐交通工具，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、大眾捷運系統、公共自行車，長途以搭乘火車、高鐵、公民營客運汽車、輪船為原則；如座位有等位者以經濟（標準）座（艙、車）位標準支給；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，得搭乘飛機（經濟艙級），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。 勞動調解委員如因業務便利需要，駕駛自用汽、機車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、新臺幣二元報支。 勞動調解委員身體障礙或行動不便，市內得搭乘計程車，依實支數計算。 交通費應本誠信原則覈實報支，除前項情形外，其餘依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實際支付金額申領，均得免檢附單據。	第十九條　勞動調解委員因前條之情形到場，乘坐交通工具，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、大眾捷運系統、公共自行車，長途以搭乘火車、高鐵、公民營客運汽車、輪船為原則；如座位有等位者以經濟（標準）座（艙、車）位標準支給；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，得搭乘飛機（經濟艙級），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。 勞動調解委員如因業務便利需要，駕駛自用汽、機車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、新臺幣二元報支。 勞動調解委員身體障礙或行動不便，市內得搭乘計程車，依實支數計算。 交通費應本誠信原則覈實報支，除第前項情形外，其餘依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實際支付金額申領，均得免檢附單據。